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民專訴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欽堯
訴訟代理人　郭雨嵐律師
　　汪家倩律師
　　陳冠中律師
輔 佐 人　陳建銘
複 代理人　吳雅貞律師
被　　告　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尤山泉
訴訟代理人　涂榆政律師
　　黃聖棻律師
　　朱仙莉律師
　　林志育

之1

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09 年1 月1 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定技術審查官許哲睿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黃珮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